



用地与建(构)筑物控制指标表

项目	单位	内容
地块名称		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碾盘一期10#地块东局部地块
用地性质		三类工业用地 (M3)
用地面积	m ²	14464
其中		
厂区用地面积	m ²	14464
厂区外用地面积	m ²	—
容积率	(≥)	0.6
建筑系数	(≥)	30.0
建筑限高	(≤)	30.0
绿地率	(≤)	20.0
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例	(≤)	7.0
退红距离	(≥)	M12、E12
主要出入口方向		N、E

规划说明:

1. 本图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碾盘一期10#地块东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——土地使用规划图。该地块位于东洲高新区碾盘一期10#地块内，同益北路南侧，经九街西侧，规划用地面积为14464平方米，用地性质为三类工业用地 (M3)。其他控制性指标详见用地与建(构)筑物控制指标表。
2. 规划要求建(构)筑物退北侧同益北路道路红线距离不小于12米，退东侧经九街道路红线距离不小于12米，退西侧、南侧规划用地界限不小于5米。
3. 当建(构)筑物层高超过8米时，在计算容积率时该层建筑面积加倍计算。
4. 规划区域内工业企业须严格执行《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》(GB50137-2011)、《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》【国土资发(2008)24号】、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(GB50016-2014)(2018年版)、《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》(GB51283-2020)、《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》(GB50160-2008)(2018年版)、《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》(GB50187-2012)、《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》(GB50489-2009)、《城乡建设用地竖向规划规范》(CJJ83-2016)及相关规范、规定。
5. 按照《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》(抚政办发【2018】65号)，鼓励采用装配式建筑。
6. 东洲河控制线由抚顺市水务局提供，根据《关于提供抚顺东洲区范围内东洲河控制线及相关资料的复函》东洲河控制线内不得建设建(构)筑物，本规划实施前需征得水务部门同意。
7. 规划建设前需探明地块内地下管线位置，建筑设计及施工应满足相关规范、规定要求。
8. 方向说明: N(北)、E(东)、S(南)、W(西)。
9. 图中坐标系采用2000坐标系，图中提供坐标、标注单位均以米计，其它未尽事宜执行相关规范、规定。
10. 本项目所有规划内容仅限于规划用地界限范围内。

抚顺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自资规甲字21210213		未加盖专用章无效	分管院长	主任工程师	
项目名称	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碾盘一期10#地块东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				
图纸名称(比例)	土地使用规划图(1:1000)	院审定	院审核	校核	设计
设计号	GH1-22-13	图别	规施	日期	2022.03.28
图号	1	日期	2022.03.28	院审核	设计